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看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公司再次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047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0年10月23日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金奥博拟与京煤集团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相关资产进行出资。前述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113、2020-121、2020-133、2020-146、2020-154)。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6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1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月8日。根据《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1年1月4日,即自2021年1月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20亿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1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120亿元,基金管理人对2021年1月4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民终7336号】,主要事项为公司、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现已被吊销)与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兵,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永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满志通,男,1960年12月29日出生,住北京市西城区大钱市胡同82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赵生伟,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甲215号。

法定代表人:满志通,董事长。

三被上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储亚洲,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被上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米桂金,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44号大钟寺明光精品家具建材家装市场西侧。

法定代表人:满志通,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满志宝,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及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到庭参加应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20年7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判决如下:1、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2、驳回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本次诉讼原因

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裁定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民终7336号】,裁定如下:

本院认为,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蓝景明光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行使表决权无特别规定,故出席涉案股东会的股东的出资比例是其行使表决权的关键因素。一审法院查明蓝景明光公司第二次扩股增资的事实为海南亚太公司增资7000万元,小井公司增资7000万元。第二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蓝景明光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实收资本13000万元。其中明显存在7000万元未实缴出资。一审法院未查明涉案相关事实,该事实的认定会影响涉案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0元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50%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1亿元,公司已于2009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0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00万元,目前账面价值为0元。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2010年04月20日承诺:协助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3000万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给予全额补偿。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民终7336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月4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东晖先生发来的关于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东晖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90%减少至8.90%

现将张东晖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个人资金需求,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9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8%;本次减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1年1月4日,公司接到张东晖先生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1年1月4日,张东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东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张东晖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月4日	400,000	1.00%	79.82-99.32	34,838,176.2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东晖	合计持有股份	3,960,000	9.90%	3,560,000	8.9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960,000	9.90%	3,560,000	8.9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张东晖先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时间”)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1 月 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珠海时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3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本次减持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1年1月4日,公司接到珠海时间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1年1月4日,珠海时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29,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25%,剩余的50股本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0,000	3.30%	IPO前取得:1,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50	0.825%	2020/12/23~2021/1/4	集中竞价交易	77.5-94.2	28,465,298	已完成	990,050	2.4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与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总额不超过10,500.00万元。

关联董事王维东先生、张哲峰先生、刘静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1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预计与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发生关联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总额不超过10,500.00万元。

公司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一氯甲烷、蒸汽、液碱、氢气	参照市场价格	10,340.00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F22制冷剂、硫酸处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	70.00
	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	90.00
	小计			10,500.00

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甲烷氯化物的制造与销售,能源生产及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59160640W

法定代表人:荣庆金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次氯酸钠溶液、四氯乙烯、六氯乙烷、氢气(以上范围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甲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电力、热力、粉煤灰、脱硫建筑石膏;热力管道输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64,067.68万元,净资产65,754.08万元,净利润742.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制冷剂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613287542N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3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

经营范围:绿色制冷剂系列产品(R22、R32、R142b、R134a、R152a、R143a、R600a、R125总质量之和大于90%)、氯二氟甲烷(R22)、1,1,-二氟乙烷(R152a)、氟化氢、氟化氢铵、二氟氯乙烷(R142b)、二氟甲烷(R32)、1,1,1-三氟乙烷(R143a)、二氯乙烷、硫酸、氢氟酸、氟硅酸、氯乙烯、盐酸、三氟甲烷(R23)(中间产品)、一氟二氯甲烷(R21)(中间产品)、氯化氢(中间产品)、乙炔(中间产品)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四氟乙烷、1,1,1,2,2-五氟乙烷(R125)、聚氯乙烯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酐、异丁烷、丙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542,354.82万元,净资产 331,529.83万元,净利润15,205.5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NBWNU2E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街北首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环境检测;企业管理咨询;短期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890.16万元,净资产2,183.30万元,净利润-112.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东、张哲峰、刘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2021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本次2021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2021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岳硅材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98期”,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4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19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是	46.8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是	121.98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7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2020.2.27	8,000	3.85%	是	75.9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3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是	71.9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4—2020.3.31	3,000	3.50%	是	7.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8—2020.5.21	12,000	3.80%	是	100.4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5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2—2020.5.29	10,000	3.70%	是	89.2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5,000	3.55%	是	43.77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31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6,000	3.55%	是	52.52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5—2020.7.17	5,000	3.05%	是	13.37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9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2020.8.28